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现对投资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扩产是基于小间距目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向好的趋势及公司现有封装产能受限、订单供不应求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扩充公司现有优势产品产能，优化市场布局，做优做强做大优势产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新一代 LED 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

独立董事：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

2019 年 1 月 8 日